

中共安康市委文件

安发[2008]17号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三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的紧急指示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近期发生的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受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受到各方面的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9月17日召开了专题办公会议和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三鹿奶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再作如下紧急指示：

一、全力开展筛查救治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卫

生部门、医疗机构要紧急行动起来，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以人为本，仔细筛查，科学救治，关爱病人”的原则，迅速整合医疗力量，调集增添医疗设备，组建诊疗专家组，全力做好筛查、诊断及救治工作。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各县区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内婴幼儿的筛查救治责任，充分发挥各县区医疗机构的作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婴幼儿就地就近检查，实行严格的转诊制度，严格控制越级检查、重复检查，减轻市级医疗机构的压力。市级医疗机构主要负责重症患者的复查和治疗。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好婴幼儿就地就近筛查救治的问题，确保实现筛查、诊断、治疗、宣传的全覆盖，力争做到一个不少，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奶粉对婴幼儿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坚持实施免费救治，对食用三聚氰胺奶粉的婴幼儿实行免费筛查，对确诊的病例按照规定免费救治。

二、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和清查。各级政府和工商、质监、药监、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乳制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全面开展有害奶粉大检查，对照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 22 家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的 69 批次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要加大对幼托机构、中小学校以及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小卖部等场所的检查力度，特别

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偏远山区销售环节的清查工作，做到不漏掉一个商店，不放过一包问题奶粉，不留任何死角。不合格的奶粉要坚决下架、封存、销毁。

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开辟专栏专版，制作专题节目，组织专家答疑，宣传相关知识，化解群众质疑。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采取办宣传栏和设立温馨提示牌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诊治治疗婴幼儿泌尿系统疾病的相关知识，引导群众科学就医。公安部门要组织力量，协助医院维护好正常的医疗秩序，对冲击医院、造谣惑众、煽动闹事者要严厉打击。

四、认真做好医疗救治服务工作。各医疗机构要科学合理调配力量，建立协调有序的运行机制，坚持排队发号制度，尽量缩短等候时间。对所有就诊的婴幼儿，都要热情接待，周到服务，及时救治，从接诊筛查到住院治疗，每个环节都要有人管，有人引导，有人负责，绝不能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同时，要加大硬件投入，改善服务设施，妥善解决好前来就诊人员的咨询服务、诊疗设备和座椅、饮水、床位等问题。各县区要安排专项资金，立即为医院添置 1-2 台彩超机。市财政也要为市直医院解决部分应急资金。市级医疗机构如人力不足，可在职业技术

学院相应专业中组织志愿者进行协助。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有害”奶粉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由邹明同志担任组长，吴德珠、巨拴科同志为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质监局、药监局、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信访局和市妇联的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处置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高度负责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重大问题和重要信息要及时报告，未经权威部门认定的数据不得随意公开。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08年9月19日

主题词：食品安全 “三鹿奶粉”事件△ 指示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 55 份